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  
**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受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5 号）。

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现对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签字会计师为王永新、王晓清，签字会计师现拟变更为王晓清、张远学。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中，由王永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如下所示：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9 号）反馈意见的回复（首次回复）；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9 号）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回复）；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9 号）反馈意见的回复（上会稿）；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请做好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092 号）；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7、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8、变更前签字人员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变更事由：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永新先生、王晓清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勤万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中勤万信拟指派注册会计师王晓清先生、张远学先生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相应安排由王晓清先生、张远学先生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 二、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王晓清，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420000034531，现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21 年。

张远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10001620057，现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16 年。

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王晓清、张学远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永新、王晓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会计师出具的承诺函进行复核，认为王晓清、张学远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王永新、王晓清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磊'.

余磊

2021 年 1 月 21 日